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贺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17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7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